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6月7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宁波银行办理最高债权限额为捌仟万元和相应利息、费用等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20,231,069.35	3,213,289,647.21
负债总额	1,519,465,042.99	1,377,720,667.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3,228,513.81	464,569,900.51
流动负债总额	1,210,177,293.66	1,033,577,436.38
净资产	1,300,766,026.36	1,835,568,979.97
资产负债率	53.88%	42.8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9,946,637.98	1,141,631,564.34
利润总额	416,062,583.56	272,648,086.26
净利润	362,730,523.16	240,651,309.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华明在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5月3日期间与宁波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债权限额为捌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费用等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83,030.39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0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5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现将具体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3、产品编码：C23T70107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亿元

6、收益区间：1.05%-2.85%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3年6月12日，到期日：2023年7月14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过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3 年 6月8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月 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2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2022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六）（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公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6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8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2人，代表公司股份1,105,381,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886,644,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8人，代表股份218,736,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3%；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1人，代表公司股份220,35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4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沈浩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2,56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13%；

反对21,15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1%；

弃权11,65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3,58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84%；反对21,158,54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9%；弃权11,656,38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7%。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2,723,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55%；

反对21,00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9%；

弃权11,65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5%。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2,582,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28%；

反对21,14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6%；

弃权11,65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杨雪、王佩琳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8日收到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王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少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王少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少波先生在担任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八研究所副所长、公司董事长及常务副董事长期间，支持关心公司产业发展，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上市、规范运作等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王少波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激励人员变更的议案》

由于高纯气体项目的快速发展，公司对高纯气体项目激励人员进行变更，拟由原来的10人变更为17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岗位分红、TA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终止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TA项目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岗位分红和TA项目收益分红不满足激励兑现和项目激励实施的条件。因此，岗位分红激励方案和TA项目收益分红方案拟终止实施。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领导层和参照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

依据《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拟定了《中船特气领导层和参照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少波、李绍波、孟祥军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411,764.7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30.11%。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激励人员变更的议案》

由于高纯气体项目的快速发展，公司对高纯气体项目激励人员进行变更，拟由原来的10人变更为17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岗位分红、TA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终止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TA项目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岗位分红和TA项目收益分红不满足激励兑现和项目激励实施的条件。因此，岗位分红激励方案和TA项目收益分红方案拟终止实施。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411,765股。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0,000,000元增至529,411,765元人民币，总股本由450,000,000股增至529,411,765股；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不再设置常务副董事长岗位并推动党委成立事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涉及条款序号变更的相应调整，不再列举	新增第三条：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411,765股，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9,411,765元。
3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续存。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1名，其他党总支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由2人分别担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党组织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由2人分别担任，
5	第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总支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6	第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7	第十六条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总支集体讨论把关的重要事项。公司党总支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集体讨论把关的重要事项。公司党组织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8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氘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钼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3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锗、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锗-72、乙酸钯、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钽(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钽、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氘、氦中氘、氧中六氟乙烷、氦中一氧化碳、氦中氨、一氧化碳、乙硅烷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生产经营：八氟丙烷；四氟化硅；氯化氢；氟化氢；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4%氢气/氮气、1.25%氪气/氖、1.2%氦/氮、3.5%氩气/10ppm氙气/氖气、30%氧气/氦气、0.52%氮气/氦气、1%氧气/氩气、10%甲烷/氩气、5%氢气/氦气、0.5%氧气/氦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氘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钼制品；三正丁基甲基铵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溶液、三正丁基甲基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与乙酸乙酯混合溶液、三氯化铝、四氯化钛、五氯化钽、三甲基铝、三乙基铝、20%氟气/氮气、0.95%氟气/3.5%氩气/氖气、0.95%氟气/1.25%氪气/氖气、(0.2～5)%氟气/氖气、5%氟气/氦气、硫酸镍、氟化铵、氟化氢铵、氟氪氖混气、氟氩氖混气、三氯化硼混气、砷烷、四氟甲烷（四氟化碳）、一氟甲烷、氧硫化碳、羰基硫、一氧化二氮、磷烷、四氟化硅、八氟丙烷、氯化氢、氟化氢、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4%氢气/氮气、1.25%氪气/氖、1.2%氦/氮、3.5%氩气/10ppm氙气/氖气、30%氧气/氦气、0.52%氮气/氦气、1%氧气/氩气、10%甲烷/氩气、5%氢气/氦气、0.5%氧气/氦气等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7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锗、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锗-72、乙酸钯、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钽(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钽、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 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氘、氦中氘、氧中六氟乙烷、氦中一氧化碳、氦中氨、一氧化碳、乙硅烷的销售；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钠、三正丁基甲基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六氟丙烷、三氟甲磺酸钾钠、三氟甲磺酸钾铜、三氟甲磺酸钾银、三氟甲磺酸钾铝、三氟甲磺酸钾钪、1-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丁基-2,3-二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已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丁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N-已基吡啶双（三氟甲磺酰）亚胺、N-丁基吡啶双（三氟甲磺酰）亚胺、三丁基已基膦双（三氟甲磺酰）亚胺、三丁基乙基膦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四丁基膦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正丁基-1-甲基吡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N-丁基-1-甲基哌啶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乙烯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乙烯基-3-乙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乙烯基-3-丁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丙烯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丙烯基-3-乙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丙烯基-3-丁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2二甲基-3羟乙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羟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三甲基羟乙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乙基醚-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乙酸乙酯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羧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羧甲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腈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胺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胺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苄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三乙基甲基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螺环季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正丁基-3-甲基咪唑三氟甲磺酸盐、1-乙基-3-甲基咪唑三氟甲磺酸盐、N-磺酸丁基-3-甲基吡啶三氟甲磺酸盐、N-磺酸丙基吡啶三氟甲磺酸盐、1-丁基磺酸-3-甲基咪唑三氟甲磺酸盐、1-丙基磺酸-3-甲基咪唑三氟甲磺酸盐、四甲基胍三氟甲烷磺酸盐、三正丁基甲基铵三氟甲磺酸盐、三乙基甲基铵三氟甲磺酸盐、螺环季铵三氟甲磺酸盐、六氟化钼、五氯化钨、六氯化钨、四氯化铪、六氟化铼、四(二甲氨基)钛、三甲氧基五甲基环戊二烯基钛、二羰基环戊二烯基钴、（3,3-二甲基-1-丁炔）六羰基二钴、五(二甲氨基)钽、四（甲乙氨基）铪、四（甲乙氨基）锆、四（二甲氨基）铪、四（二甲氨基）锆、（环戊二烯基）三（二甲氨基）锆、正丙基环戊二烯基三（二甲氨基）锆、五氟乙烷、七氟丙烷、溴化钠、亚硫酸钠、硫化镍、乙硅烷、TUI-CTXX-ArF、硫酸钾的销售；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9,411,765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0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常务副董事长主持；常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常务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须依本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常务副董事长依本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董事长的要求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须依本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副董事长依本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董事长的要求协助董事长工作。
1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总支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组织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15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的情况

由于公司拟不再设置常务副董事长岗位并推动党委成立事宜，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元（含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5,901,550.71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3,258,419.69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411,764.7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30.11%。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9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1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告于 2023 年 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6	中船特气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5:00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28日，13:30-1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夜视仪大楼106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pericsg.com

电话：0310-7183500

联系人：许晖、李迎敏

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邮编：057550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